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金田里里長選舉選舉

歷

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

片

號次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

見

政

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金田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歷

1		邱世宗	62年07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 和平國中 後3	初開産管理委員會 委員 コード	 督促污水下水道系統 傾聽里民聲音,反映民意 重視社區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重視教育,打造安全及健康的社區
2		歐金龍	63年12月12日	男	高雄市		勁廟產管理委員會第九~十屆監 委員	 協助治辦老人福利、身障福利、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、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。 重視戶外環境整潔,減少病媒蚊孳生,提升環境品質。 推動社區聯誼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。 結合社會資源,活絡社區發展,關懷弱勢團體。
3		蔡金爐	47年02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 楠梓國中 後 第	六、七屈里長	 屋前、屋後排水溝及消毒定期清理。 加強老人、身障、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福利照護,服務不分黨派專業服務。 做好里長本份工作,達成鄉親的期待。
### 1997								
穿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 三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	犯罪後六個 偵査中自白: 以上七年以	月內自首者, 者,減輕其刑 下有期徒刑,	減輕或免除 ;因而查獲 併科新臺幣	其刑;因而 養候選人為正 第一百萬元以	i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i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	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	

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投開票所地址 0469 後勁活動中心B棟1樓 高雄市楠梓區金田里學專路775號 金田里 1,2,4-11

|高雄市楠梓區金田里學專路775號

原住民 所屬村里

金田里 3鄰空鄰

所屬鄰別

金田里 12-22

| 0470 | 後勁活動中心A棟1樓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
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